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新修订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97-5619-2

Ⅰ. ①中… Ⅱ. ①法… Ⅲ. ①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Ⅳ. ①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89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KUAIJI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张发靖 陈 熙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3.75
字数 109 千
版本 2021 年 5 月第 3 版
印次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5619-2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少不了法律保障。遇到问题依法解决,已经成为人们处理矛盾、解决纠纷的不二之选。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精准、高效地找到法律依据,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日益成为人们“学法、用法”的关键所在。

为了帮助读者快速准确地掌握“学法、用法”的本领,我社开创性地推出了“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丛书,至今已十余年。本丛书历经多次修订完善,现已出版近百个品种,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应用法律之必选图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版机构权威。成立于1954年的法律出版社,是全国首家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始终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宗旨,完整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享有“社会科学类全国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等荣誉称号。

2. 编写人员专业。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领域内的专业人士编写,并引入匿名审稿评估制度,确保图书内容始终紧跟法治进程,反映最新立法动态,体现条文本义内涵。

3. 法律文本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始

终使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律文本，积淀了丰富的标准法律文本资源，并根据立法进度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4. 条文注解精准。本丛书以立法机关的解读为蓝本，对每个条文提炼出条文主旨，并对重点条文进行注释，使读者能精准掌握立法意图，轻松理解条文内容。

5. 配套附录实用。书末“附录”部分收录的均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便捷，使全书更为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丛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用心打磨本丛书，以期待为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释法解疑，致力于为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21 年 5 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适用提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依法办理会计事务…… 4
第三条　设置账簿…… 4
第四条　负责人责任…… 5
第五条　会计人员…… 6
第六条　奖励先进…… 7
第七条　主管部门…… 7
第八条　会计制度…… 8
第二章　会计核算…… 9
第九条　资料真实…… 9
第十条　办理会计手续事项…… 10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 11
第十二条　本位币…… 11
第十三条　会计资料符合规定…… 12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 13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 14
第十六条　统一登记、核算 …… 15
第十七条　核对…… 16
第十八条　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第十九条　担保、未决诉讼 …… 17
第二十条　会计报告…… 18
第二十一条　签名、盖章 …… 19
第二十二条　使用文字…… 20
第二十三条　会计资料保管…… 20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21
第二十四条　遵守本章规定…… 21
第二十五条　业务事项记录…… 21
第二十六条　禁止行为…… 22
第四章　会计监督…… 23
第二十七条　内部监督制度…… 23
第二十八条　依法履行职责…… 24
第二十九条　不符事项…… 25
第三十条　检举违法行为…… 26
第三十一条　审计报告…… 27
第三十二条　财政监督…… 28
第三十三条　其他部门监督…… 29
第三十四条　保密…… 30
第三十五条　接受检查…… 30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1
第三十六条　机构、人员设置 …… 31
第三十七条　稽核制度…… 32
第三十八条　从业资格…… 33
第三十九条　业务素质…… 33
第四十条　限制人员…… 34
第四十一条　交接…… 3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5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分…… 35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 …… 37
第四十四条　隐匿、销毁 …… 38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 39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 40
第四十七条　渎职…… 41
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三十条规定…… 41
第四十九条　法条竞合…… 42
第七章　附则…… 43
第五十条　用语含义…… 43
第五十一条　个体户…… 44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4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8.31 修正) …… 46
总会计师条例(2011.1.8 修订) …… 5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 57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2019.3.15 修正) …… 65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2018.12.6) …… 6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3.14 修正) …… 72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5.10.23) …… 9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7.23 修正) ……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适用提要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会计法》[①]。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定,对《会计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9 年的《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发展的要求。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此次修正有以下主要内容:

1. 财政部门的监督。1999 年的《会计法》要求财政部门监督从事会计的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而现在我国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相应此次修正的《会计法》在正文中的表述变为,财政部门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和能不能遵守职业道德进行监督。相比较 1999 年的《会计法》,此次修正的《会计法》注重更多的是一种实质上的判断,也就是相关人员的能力和态度、良好的职业操守、技术层面的胜任能力。

2. 对一般会计人员的要求。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规定“会计人员应当

---

① 为方便阅读,本书中的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1999 年的《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取消,此次修正后的《会计法》中的表述变为“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这是对于一般会计人员的要求。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也取消了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要求,除了要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以外,还要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注意这两个条件是二者具备一个即可。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我国的财政经济工作,因此本法所称的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3.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会计人员因利用会计职务的便利,进行以下几种特定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会被永久地禁止从事会计工作。这些违法行为包括: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一系列与会计职务相关的违法行为。如果在会计人员身上发生了上述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99 年的《会计法》规定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而此次修正的《会计法》规定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同时,此次修正的《会计法》也规定了会计人员有本法第 42 条第 1 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或者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此次《会计法》的修正有明显共性的特征,主要是基于我们国家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后,国家更加注重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当会计人员因为自己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时候,此次修正的《会计法》不再有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而是不能再从事会计工作或者是在规定的时间之内不能从事会计工作,一般为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会计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各单位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其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条　【依法办理会计事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地域适用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范围以及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本法地域适用效力范围及于全国,包括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但是根据《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使主权时起,除两个基本法附件中规定的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全国性法律外,其他法律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本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及于两种人: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本条规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本条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根据本法第51条的规定,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三条　【设置账簿】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会计核算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

会计账簿是"会计报表"的对称。记载商业主体营业交易和财产出入事项的会计记录文书,为商业账簿的一种。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商法中,习惯上把会计账簿分为序时账簿和分类账簿两类。前者主要依据交易事项发生的时间顺序而记录;后者主要依据交易事项所属的会计科目分类而记录。会计账簿是会计报表制作的依据,具有原始记录

的意义;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民商法视之为必备商业账簿,并对其种类、内容、记载方法、负责人签名、设置义务、保存期限等均有严格的规定。本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本条规定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各会计核算单位必须执行,不得违反。会计账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按其不同用途和本法规定,可以分为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设置会计账簿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和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不可缺少的程序。

第四条 【负责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对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的规定。

本法第50条对“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界定,即“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者和管理者,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执行者和被管理者,二者的关系和责任不能颠倒。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者和管理者,统管本单位的工作,由其负责,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目前一些单位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给国家和单位造成损失,原因之一是由于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假账造成的。实践证明,把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仅仅压在会计人员的肩上,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造假账的问题的。《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有利于促使单位负责人重视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关联法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4条

第五条　【会计人员】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及其合法权益的保护的规定。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我国目前规范会计行为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文件。现行一切规范会计行为的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等,都不得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这是实现本法立法宗旨的前提。

本条第1款明确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作为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主体,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既是其法定职责,也是其法定权力。从责任的角度讲,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义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从职权角度讲,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一切干扰和阻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予以抵制。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本条第2款和第3款分别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义务以及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

关联法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17~24条

第六条 【奖励先进】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对依法履行会计职责并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的规定。

为树立榜样,鼓励、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本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本法规定,对于依法履行会计职责,认真执法,坚持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会计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奖励。奖励方式有两种:一是精神奖励;二是物质奖励。具体奖励条件、方式和办法,由设奖或者颁奖单位决定。这样做,对鼓励、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会计人员在履行会计职责过程中应当大公无私,坚持原则,不为利所诱,不为情所动,更不为强权和暴力所慑,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应当忠于职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本职工作,兢兢业业地做好本职工作,保证自己所做的工作既无疏漏,也无差错。

关联法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15条

第七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

国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本条明确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做法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取得同级其他管理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国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财政部的“三定方案”具体规定了财政部的职责。根据上述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履行本法列明的九大主要职责。

关联法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5条

第八条　【会计制度】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而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

人员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会计工作共同遵循的规则、方法和程序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本法第50条将我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界定为: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我国会计制度内容丰富,涉及范围广泛。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进行会计核算,都有相应的会计制度。会计制度已成为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重要规则和宏观经济调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目前国家对企业实行的行业划分,我国已制定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包括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和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民航企业会计制度、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我国所有从事铁路运输经营的企业)、保险企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资料真实】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会计核算的范围及会计核算的客观性原则的规定。

会计核算,是指通过会计形式,根据财政、财务制度,对资金和物资的收支进行审核和计算的全部活动。会计核算是会计的首要职能,会计核算的基本内涵是以货币为计算单位,通过确认、记录、计算、报告,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